

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
项目、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
配套项目一期（EPCO）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
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135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09-12 00:00:00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 1. 招标条件 | 5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7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0 |
| 5. 投标截止时间 | 10 |
| 6. 资格审查 | 10 |
| 7. 评标方法 | 10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23 |
| 9. 联系方式 | 2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4 |
| 1 总则 | 37 |
| 2 招标文件 | 39 |
| 3 投标文件 | 40 |
| 4 投标 | 42 |
| 5 开标 | 42 |
| 6 评标 | 43 |
| 7 合同授予 | 44 |
| 8 纪律和监督 | 4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3 |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215 |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217 |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219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0 |
| 封面 | 221 |
| 封面（商务标） | 222 |
| 投标函 | 223 |
| 投标函附录 | 224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5 |
| 授权委托书 | 226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227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28 |
|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 229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30 |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232 |
| 拟再发包计划表 | 233 |
| 拟分包计划表 | 233 |
| 资格审查资料 | 234 |
| 工程业绩资料 | 234 |
| 其他资料 | 234 |
| 封面（经济标） | 235 |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236 |

| | |
|-----------------|-----|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237 |
| 封面（技术标） | 239 |
| 设计文件 | 2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EPCO）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已由淮安市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淮政务投资备〔2025〕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EPCO）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韩侯大道1号，北至通港路、东至江苏安邦新科化工有限公司、南至河北路、西至韩侯大道。

2.1.2 建设规模：建筑物有1#（原有改造）、2#（新建）、3#（新建）物流仓库，6#冷库（新建，含制冷设备及安装），辅房（新建），大门及围墙（新建），运营中心（原有改造）等。

1#物流仓库（原有改造）建筑面积3483平方米；新建2#物流仓库建筑面积3860平方米；新建3#物流仓库建筑面积17272平方米；新建6#冷库建筑（含制冷设备及安装）面积26724.32平方米；新建辅房建筑面积672平方米；运营中心（原有改造）建筑面积1705.55平方米。

附属及其他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室外电气及照明、景观及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停车位、供配电网工程、智能化、围墙及大门等。

2.1.3 合同估算价：

(1) 工程总承包合同估算价22790万元，其中设计费406万元，施工采购安装及其他费22384万元。

(2) 运营产出目标：运营期4年累计产出目标不低于2850万元。注：年度产出目标=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运营成本【说明：年度运营成本指除折旧、摊销、项目融资借款利息、企业所得税（如有）外的全部成本，具体条款见《运营管理协议》】。

2.1.4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30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270日历天）。设计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运营管理期限：4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约定运营条件之次日起算，至该日期届满4年时终止。

2.1.5 其他：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3)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1.6 运营管理要求：运营服务质量须满足招标人要求。

2.2 招标范围：

2.2.1 设计：中标后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总平面图设计及规划方案文本报批；专项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幕墙设计、冷链专项设计、供配电设计、燃气设计、供水设计、光伏设计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节能绿建等专业专项设计）、场地竖向设计、室外管线及管网综合设计、室外景观设计（含绿化、场地、停车位、道路、大门、围墙、非机动车棚、路灯等）、地下污水处理设计、室外排水设计、能源评估材料编制整理报批、施工图预算、图纸报审（含图纸审查、图纸审批等费用）及设计交底、竣工图编制等设计配合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对于需行业管理部门专业设计的燃气、供配电网工程、供水工程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设计方应根据专业设计单位的要求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并承担设计配合工作和产生的费用。

2.2.2 物资采购：建筑工程材料、设备（含供配电、消防、智能化设备、电气照明设备、屋面光伏发电及调压设备、充电桩、冷链设备等，下同）及工器具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备及工器具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2.2.3 施工：施工内容包含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项目红线范围内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建筑、结构、装修、门窗（外立面门窗、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栏杆、电力工程（含验收）、给排水系统、弱电（通讯、智能化）系统及预留通道、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暖通系统、防雷（含检测）、电梯（如有，根据厂家需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行车、室外附属配套（开闭所及配电室、景观铺装、绿化种植、绿化浇灌、围墙、大门、道路、雨污水管网等）、亮化照明（路灯、景观、楼宇等）、通信、标识标线、停车系统（含环交通设施及划线）、施工过程的专项方案（如基坑方案等需专家论证专项措施等）、临时设施、红线范围内接驳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水表、电力、通讯线路接入口及现有市政道路、市政管网，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本项目正式用水、用电、通讯、道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相关手续，并确保其有效运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

算；配合招标人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设计任务书》等资料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且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2.4 运营管理：

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冷库、物流仓库、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管护；制定、执行并落实年度经营及预算计划等；制定物流园运营策略的方案；物流园日常运营管理（日常经营管理、市场推广与客户拓展、安全保卫与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维护与保养、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服务质量控制与提升、降本增效、运营组织架构确定、选派优秀运营团队、员工招聘、培训与管理）、衍生业务开展等。

具体运营管理要求详见《运营管理协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满足）。

3.1.1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1.2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人员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以下条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不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等，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④ 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

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作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其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要求。

3.2.2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3.3 业绩要求：

3.3.1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过类似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

说明：

①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必须提供政府性网站项目的中标公告截图及网页链接，否则不予以认可（政府性网站：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招标网等），邀请方式的需提供包括投标邀请书在内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且需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盖章】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或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设计业绩需提供委托设计合同。

②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金额以合同上金额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金额以合同上注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

③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时间和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

④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规模（参数指标）、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证明（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3.3.1.2 企业业绩：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

①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必须提供政府性网站项目的中标公告截图及网页链接，否则不认可（政府性网站：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招标网等），邀请方式的需提供包括投标邀请书在内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且需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盖章】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或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设计业绩需提供委托设计合同。

②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金额以合同上金额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金额以合同上注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

③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时间和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

④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承包人名称、工程规模(参数指标)、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证明(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文件，否则不认可。

3.3.2 自 2023年9月12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以处罚决定书时间为准）；

3.3.3 自 2024年9月12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 2025年6月12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5 自 2020年9月12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3.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的规定，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合格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动态监管不合格，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运营单位组成不超过3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建筑施工企业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7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

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3.8 投标人自 2023年9月12日以来不得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申请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资格审查时由审查委员会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3.9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10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年9月12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手续费 5 元，共 105 元，售后不退。

4.4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施工企业）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 | |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
| |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 <u>一：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不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等。</u> <u>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过类似工</u> |

| | |
|--|--|
| | <p>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p> <p>说明：①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必须提供政府性网站项目的中标公告截图及网页链接，否则不予认可（政府性网站：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招标网等），邀请方式的需提供包括投标邀请书在内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且需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盖章】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或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设计业绩需提供委托设计合同。</p> <p>②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金额以合同上金额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金额以合同上注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p> <p>③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 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时间和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p> <p>④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规模(参数指标)、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证明(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p> <p>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p> |
|--|--|

| | | |
|----------------------|-------|--|
| | | <p>上单位；</p> <p>③ 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p> <p>④ 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p> <p>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p> <p>(2)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p> <p>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p> <p>(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要求。投标人须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还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
| | 设计负责人 |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 <p>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p> <p>①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必须提供政府性网站项目的中标公告截图及网页链接，否则不予认可（政府性网站：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招标网等），邀请方式的需提供包括投标邀请书在内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且需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盖章】或直接发包证明、</p> |

| | | |
|--|------------------------|---|
| | | <p>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或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设计业绩需提供委托设计合同。</p> <p>②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金额以合同上金额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金额以合同上注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p> <p>③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时间和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p> <p>④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承包人名称、工程规模(参数指标)、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证明(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文件，否则不认可。</p> |
| | 对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p>按照招标公告 3.8 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合格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动态监管不合格，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p> <p>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

| | | |
|--|--|---|
| |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规定：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运营单位组成不超过3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 建筑施工企业应为联合体牵头人 ，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此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2024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申请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 ）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彩色截图。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
|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即可。 |
| |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 我方在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EPCO）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2、我方对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3、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自2023年9月12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以处罚决定书时间为准）； 5、自2024年9月12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 |

| | | |
|--|--|--|
| | | <p>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6、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人工工资被江苏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7、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p> <p>8、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p>9、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满足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④ 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p>(2)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p> <p>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p> <p>(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10、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符合下述第_____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 |
|--|--|--|

| | | | |
|---------|---------|-------|---|
| | | | <p>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p> <p>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p> <p>11、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2、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p> <p>13、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4、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
| 1. 1.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p>(1) 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为 22790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06 万元，施工采购安装及其他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2384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运营产出目标：运营期 4 年累计产出目标不低于 2850 万元。注：年度产出目标=年度运营收入-年度运营成本【说明：年度运营成本指除折旧、摊销、项目融资借款利息、企业所得税（如有）外的全部成本，具体条款见《运营管理协议》】。投标人申报的 4 年累计产出目标不得低于 2850 万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3. 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3. 2。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3. 3。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4. 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
|-------------|---------------|---------------------------|--|
| 详细评审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85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2 分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1 | 工程总承包报价(85 分) |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5 分) | <p>①EPC（设计-采购-施工）部分报价（79 分）：</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取值为</p> |

| | | |
|---|--------------------|---|
| | | <p>98%。</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②<u>运营产出部分部分报价</u>（6 分）：</p> <p>运营产出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即投标报价不低于 2850 万元）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300 万元，加 1 分，最多可以加 4 分。</p> <p>注：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 <p>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2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 分） | <p>1. 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2. 设计管理方案（1 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p> <p>3. 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p> <p>5. 施工的重点难点（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p> <p>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p> <p>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p> <p>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p> <p>9. 运营方案（3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从服务团队、与本项目运营有关的内容、已完案例、市场分析、资源整合、收入业务结构、成本分析与管控等角度对运营方案进行打分。</p> |

| | | |
|---|-------------|--|
| | | <p>注：</p> <p>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p> <p>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方式，暗标评审的编制要求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特殊标记。项目管理方案采用 A4 幅面；项目管理方案文字内容字体统一（图、表内除外），不得有公司信息标记，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p> <p>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或若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评委认为相应内容有重大偏差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
| 3 |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 <p>1、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0.1 分；</p> <p>2、设计部分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p> <p>配备建筑专业人员（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结构专业人员（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和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给排水专业人员（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证书和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电气专业人员（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和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暖通专业人员（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证书和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造价专业人员（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和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u>各专业人员至少配备一名（人员不得重复），每个专业提供一名及以上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2 分，本项共计 1.2 分。</u></p> <p>3、施工部分项目组成员（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p> <p>需配备技术负责人、结构工程师、质检工程师、测量工程师、机电工程师、试验工程师、安环工程师。</p> <p><u>各岗位人员至少配备一名（人员不得重复），每个岗位提供一名及以上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1 分，本项共计 0.7 分。</u></p> <p>以上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

| | | |
|---|---------------|--|
| | | <p>投标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冷库工程）得 1 分。（1 分）</p> <p>备注：</p> <p>①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必须提供政府性网站项目的中标公告截图及网页链接，否则不予认可（政府性网站：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招标网等），邀请方式的需提供包括投标邀请书在内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且需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盖章】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或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设计业绩需提供委托设计合同。</p> <p>②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金额以合同上金额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金额以合同上注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p> <p>③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时间和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p> <p>④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承包人名称、工程规模(参数指标)、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证明(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⑤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⑥资格条件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审。</p> |
| 4 | 工程业绩 (2 分) | <p>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 分)</p> |

| | | |
|--|------------------------------------|--|
| | | <p>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p> <p>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
| |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类似工程业绩（1分）</p> | <p>1、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过类似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 2、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过类似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冷库工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上述业绩分值计算只计取一次，按投标人提供的满足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评审要求得分最高的计取。</p> <p>备注：</p> <p>①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必须提供政府性网站项目的中标公告截图及网页链接，否则不予认可（政府性网站：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招标网等），邀请方式的需提供包括投标邀请书在内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且需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盖章】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或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设计业绩需提供委托设计合同。 ②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金额以合同上金额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金额以合同上注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 ③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p> |

| | | |
|--|--|--|
| | | <p>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时间和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p> <p>④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规模(参数指标)、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证明(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⑤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⑥资格条件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审。</p> |
| | | <p>注：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asggzy.gov.cn/epointweb/>)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港大道 2 号淮安国际航运中心

联系人：蒋女士

电 话：0517-83188213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 2 栋 7 层

电话：025-86602545 转 8011（分机号）、18351159709

联系人：李月明、陈旭

2025年9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1. 2 | 招标人 | 招标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港大道 2 号淮安国际航运中心 联系人：蒋女士 电 话：0517-83188213 |
| 1. 1. 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 2 栋 7 层 电话：025-86602545 转 8011（分机号）、18351159709 联系人：李月明、陈旭 |
| 1. 1. 4 | 项目名称 | 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EPCO）工程总承包 |
| 1. 1. 5 | 建设地点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韩侯大道 1 号，北至通港路、东至江苏安邦新科化工有限公司、南至河北路、西至韩侯大道。 |
| 1. 2. 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 2. 2 | 出资比例 | 100% |
| 1. 2. 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 2. 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1. 3. 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 3. 2 | 要求工期 | 总工期要求：3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设计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运营管理期限：4 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约定运营条件之次日起算，至该日期届满 4 年时终止。 |
| 1. 3. 3 | 质量要求 |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包括但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不限于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3) 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4) 运营管理要求: 运营服务质量须满足招标人要求。 |
| 1. 4.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运营单位组成不超过3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 建筑施工企业应为联合体牵头人 。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 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
| 1. 5. 2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无 |
| 1. 9. 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 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 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 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 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 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 |
| 1. 10 | 分包 | 分包要求: 允许分包。 (1) 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内容不允许分包, 其他专业分包需符合建市〔2016〕93号、建市规〔2019〕1号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并取得招标人批准。 (2)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3) 本项目拟分包项目及拟分包单位须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
| 1. 11 | 偏 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规划红线、规划条件、初步设计方案及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u>2025年10月9日17时30分前</u>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u>2025年10月11日17时30分前</u> 注：1、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找、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2、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 (含主动澄清) | 如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含主动澄清）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asggzy.com/eportalweb/)上公布， 招标文件的修改（含主动澄清），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p> <p>（1）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为22790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06万元，施工采购安装及其他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2384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运营产出目标：运营期4年累计产出目标不低于2850万元。注：年度产出目标=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运营成本【说明：年度运营成本指除折旧、摊销、项目融资借款利息、企业所得税（如有）外的全部成本，具体条款见《运营管理协议》】。投标人申报的4年累计产出目标不得低于2850万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说明材料；</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注：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格式不一致时，除电子招投标系统的需要填写以外，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应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文件其他说明材料中。招标文件中资格条件、详细评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均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说明材料中。</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管理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施工图设计费、图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包含人防战略储备物资)、措施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含安全生产责任险)、采保运输费、工程与人身安全相关保险费、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及义务。</p> <p>2、弃土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弃方运输、堆放(含弃方所需的临时交通、临时排水、临时围堰、压废区青苗补偿、农田水系调整、场地维护、防治污染、场地恢复及施工期航道维护等)、弃土区费用(含弃土区占用、租赁费用、复垦补助费、青苗补助费等各种费用),并满足发包人、环保部门等有关规定。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p> <p>3、本项目沿红线另有100亩土地用作本工程配套围墙、大门的建设,含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4、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数字人民币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 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p> <p>打款注意事项：</p> <p>*(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 (3)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续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异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6) 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7)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8)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9)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如采用保函（保险）、支票，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p>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6.5 | 近年发生的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7.4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暗标（项目管理方案，需按暗标要求编制）</p> <p>1.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p> <p>2.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文本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特殊标记。</p> <p>3. 项目管理方案采用A4幅面；项目管理方案文字内容字体统一（图、表内除外），不得有公司信息标记，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p> <p>注：不符合上述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认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p>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6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5年10月27日9时30分</u>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4.2.3 |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5.2.1 | 开标程序 | <p>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查看投标人； 3、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系数； 6、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提出，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7、开标结束。 |
| 5.2.2 | 解密时间 | 公布投标人后 40 分钟内完成 |
| 5.4.1 | 评标准备时间 |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p> <p>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应当包含设计、施工和工程经济等方面专家，成员人数应为9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负责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即相互兼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
| 6.3.1 | 评标时间 |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 6.4.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 不采用。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不超过3名。 |
| 7.1.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 /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5%现金或10%银行保函</u> 。 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5.2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发区驻场办 联系电话：0517-80996084 投诉提出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投诉提出方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二、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 0517-80996058、18962289236 联系。</p> <p>三、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1）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 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p> <p>（2）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 广联达：蒋荣轩（电话 15996198366）；董倩（电话 15380802178）新点：陈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p> <p>四、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上传。</p> <p>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p>六、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保障农民工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七、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八、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公证费（如有）由中标人按规定支付（含招标人部分），招标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p> <p>九、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标准（工程类）的69%计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十、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p> <p>十一、本项目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目标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号）。</p> <p>十二、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执行。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含MAC地址一致等）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含造价锁一致等）及苏建规字〔2014〕2号文中第六条任何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p> |
| 10.2 |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
| 10.3 | 远程不见面大厅交易模式注意事项 | <p>一、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p> <p>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p> <p>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p> <p>二、投标人注意事项：</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三、开标大厅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hasggzy.com/EpointWeb/InfoDetail/?InfoID=d846da58-d25c-412f-8d68-c0e7f08f3fc6&CategoryNum=005006）。</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特别提醒：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8、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公证费（如有）、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p> |
| 10.4 | 交付标准 | 详见初步设计和发包方要求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建筑施工企业为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总承包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 9.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9.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 1.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 1. 2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再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

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

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若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施工企业）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 | |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 |

| | | |
|--|--|---|
| | | <p>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p> |
| | | <p><u>一：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不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等。</u></p> <p><u>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过类似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u></p> <p><u>说明：①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必须提供政府性网站项目的中标公告截图及网页链接，否则不予认可（政府性网站：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招标网等），邀请方式的需提供包括投标邀请书在内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且需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盖章】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或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设计业绩需提供委托设计合同。</u></p> <p><u>②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金额以合同上金额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金额以合同上注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u></p> <p><u>③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 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时间和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u></p> <p><u>④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规模(参数指标)、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证明(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文</u></p> |

| | | |
|--|--|---|
| | | <p><u>件，否则不予认可。</u></p> <p>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④ 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p>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p> <p>(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p> <p>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投标人须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还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
|--|--|---|

| | | |
|--|------------------------|---|
| | 设计负责人 |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
|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p>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p> <p>①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必须提供政府性网站项目的中标公告截图及网页链接，否则不予认可（政府性网站：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招标网等），邀请方式的需提供包括投标邀请书在内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且需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盖章】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或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设计业绩需提供委托设计合同。</p> <p>②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金额以合同上金额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金额以合同上注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p> <p>③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时间和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p> <p>④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承包人名称、工程规模(参数指标)、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证明(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
| | 对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p>按照招标公告 3.8 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的企业，不得参加本</p> |

| | | |
|--|--|---|
| | | <p>工程的投标。投标人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合格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动态监管不合格，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p> <p>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
| |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p>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p>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规定：</p> <p>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运营单位组成不超过3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建筑施工企业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此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p>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 <p>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盖的2024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
| | 申请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 ）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p>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彩色截图。</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p> |

| | | |
|--|--|---|
| |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p> | <p>符合即可。</p> <p>我方在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EPCO)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p> <p>1、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p> <p>2、我方对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p> <p>3、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p> <p>4、自2023年9月12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以处罚决定书时间为准);</p> <p>5、自2024年9月12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6、自2025年6月12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人工工资被江苏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7、自2020年9月12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p> <p>8、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人工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p>9、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满足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④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 |
|--|--|---|

| | | | |
|-------|---------|------|--|
| | | | <p>建筑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p> <p>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10、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符合下述第_____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p>11、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2、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p> <p>13、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4、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p>（1）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为 22790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06 万元，施工采购安装及其他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2384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 | |
|--|-------|--|
| | | (2) 运营产出目标：运营期 4 年累计产出目标不低于 2850 万元。注：年度产出目标=年度运营收入-年度运营成本【说明：年度运营成本指除折旧、摊销、项目融资借款利息、企业所得税（如有）外的全部成本，具体条款见《运营管理协议》】。投标人申报的 4 年累计产出目标不得低于 2850 万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1 | 工程总承包报价(85 分) |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5 分) | <p>①EPC（设计-采购-施工）部分报价（79 分）：</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

| | | |
|---|--------------------|--|
| | | <p>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 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Q_1 \text{ 取值范围为 } 65\%、70\%、75\%、80\%、85\%;$ $K_1 \text{ 的取值范围为 } 95\%、96\%、97\%、98\%;$ $Q_1、K_1 \text{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_2 \text{ 取值为 } 98\%。$ </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②运营产出部分部分报价（6 分）：</p> <p>运营产出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即投标报价不低于 2850 万元）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300 万元，加 1 分，最多可以加 4 分。</p> <p>注：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 <p>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2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 分) | <p>1. 总体概述（1 分）</p> <p>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2.设计管理方案（1 分）</p> <p>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p> |

| | | |
|---|------------|--|
| | | <p>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p> <p>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p> <p>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p> <p>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p> <p>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p> <p>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p> <p>9. 运营方案(3分) 包括但不限于从服务团队、与本项目运营有关的内容、已完案例、市场分析、资源整合、收入业务结构、成本分析与管控等角度对运营方案进行打分。</p> |
| 3 | 项目管理机构(2分) | <p>注：</p> <p>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100页。</p> <p>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方式，暗标评审的编制要求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特殊标记。项目管理方案采用A4幅面；项目管理方案文字内容字体统一（图、表内除外），不得有公司信息标记，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p> <p>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或若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评委认为相应内容有重大偏差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

| | | |
|---|---------------|---|
| | | <p>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和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u>各专业人员至少配备一名（人员不得重复），每个专业提供一名及以上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2 分，本项共计 1.2 分。</u></p> <p>3、施工部分项目组成员（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p> <p>需配备技术负责人、结构工程师、质检工程师、测量工程师、机电工程师、试验工程师、安环工程师。</p> <p><u>各岗位人员至少配备一名（人员不得重复），每个岗位提供一名及以上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1 分，本项共计 0.7 分。</u></p> <p>以上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
| 4 | 工程业绩 (2 分) | <p>投标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冷库工程）得 1 分。（1 分）</p> <p>备注：</p> <p>①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必须提供政府性网站项目的中标公告截图及网页链接，否则不予认可（政府性网站：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招标网等），邀请方式的需提供包括投标邀请书在内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且需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盖章】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或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设计业绩需提供委托设计合同。</p> <p>②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金额以合同上金额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金额以合同上注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p> <p>③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时间和建筑面积以设</p> |

| | | |
|--|----------------------------|--|
| | | <p>计合同为准。</p> <p>④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承包人名称、工程规模(参数指标)、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证明(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⑤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⑥资格条件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审。</p> <p>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p> <p>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
| |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类似工程业绩（1分） | <p>1、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过类似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p> <p>2、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过类似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冷库工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上述业绩分值计算只计取一次，按投标人提供的满足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评审要求得分最高的计取。</p> <p>备注：</p> <p>①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必须提供政府性网站项目的中标公告截图及网页链接，否则不予认可（政府性网站：如公共资源交易网、</p> |

| | | |
|--|--|--|
| | | <p>建设工程招标网等），邀请方式的需提供包括投标邀请书在内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且需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盖章】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或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设计业绩需提供委托设计合同。</p> <p>②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金额以合同上金额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金额以合同上注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p> <p>③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为准。如提供的是设计业绩，时间和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p> <p>④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规模(参数指标)、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证明(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⑤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⑥资格条件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审。</p> |
| | | 注：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

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

配套项目一期（EPCO）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运营协议另附册签订，与本合同共同组成最终合同）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EPCO）
- 2、工程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韩侯大道1号，北至通港路、东至江苏安邦新科化工有限公司、南至里运河、西至韩侯大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淮政务投资备〔2025〕5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建筑物有1#（原有改造）、2#（新建）、3#（新建）物流仓库，6#冷库（新建，含制冷设备及安装），辅房（新建），大门及围墙（新建），运营中心（原有改造）等。

1#物流仓库（原有改造）建筑面积3483平方米；新建2#物流仓库建筑面积3860平方米；新建3#物流仓库建筑面积17272平方米；新建6#冷库建筑（含制冷设备及安装）面积26724.32平方米；新建辅房建筑面积672平方米；运营中心（原有改造）建筑面积1705.55平方米。

附属及其他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室外电气及照明、景观及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停车位、供配电网工程、智能化、围墙及大门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中标后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总平面图设计及规划方案文本报批；专项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幕墙设计、冷链专项设计、供配电网设计、燃气设计、供水设计、光伏设计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节能绿建等专业专项设计）、场地竖向设计、室外管线及管网综合设计、室外景观设计（含绿化、场地、停车位、道路、大门、围墙、非机动车棚、路灯等）、地下污水处理设计、室外排水设计、能源评估材料编制整理报批、施工图预算、图纸报审（含图纸审查、图纸审批等费用）及设计交底、竣工图编制等设计配合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对于需行业管理部门专业设计的燃气、供配电网工程、供水工程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设计方应根据专业设计单位的要求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并承担设计配合工作和产生的费用。

(2) 物资采购：建安工程材料、设备（含供配电、消防、智能化设备、电气照明设备、屋面光伏发电及调压设备、充电桩、冷链设备等，下同）及工器具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备及工器具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 施工：施工内容包含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项目红线范围内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建筑、结构、装修、门窗（外立面门窗、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栏杆、电力工程（含验收）、给排水系统、弱电（通讯、智能化）系统及预留通道、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暖通系统、防雷（含检测）、电梯（如有，根据厂家需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行车、室外附属配套（开闭所及配电室、景观铺装、绿化种植、绿化浇灌、围墙、大门、道路、雨污主管网等）、亮化照明（路灯、景观、楼宇等）、通信、标识标线、停车系统（含环交通设施及划线）、施工过程的专项方案（如基坑方案等需专家论证专项措施等）、临时设施、红线范围内接驳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水表、电力、通讯线路接入口及现有市政道路、市政管网，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本项目正式用水、用电、通讯、道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相关手续，并确保其有效运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配合招标人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设计任务书》等资料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且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4) 运营管理：

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冷库、物流仓库、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管护；制定、执行并落实年度经营及预算计划等；制定物流园运营策略的方案；物流园日常运营管理（日常经营管理、市场推广与客户拓展、安全保卫与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维护与保养、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服务质量控制与提升、降本增效、运营组织架构确定、选派优秀运营团队、员工招聘、培训与管理）、衍生业务开展等。

具体运营管理要求详见《运营管理协议》。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30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270日历天）。设计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运营管理期限：4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约定运营条件之次日起算，至该日期届满4年时终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3)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4) 运营管理要求：运营服务质量须满足招标人要求。

四、签照行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照行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元)；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7) 运营产出目标（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使用单位执叁份，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叁份，设计单位执叁份，施工单位叁份。

十二、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发包人有权或在不改变本合同核心条款效力的前提下，各方可就合同履行中的具体细节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 (签字) | (签字) |
| 工商注册住所： | 工商注册住所： |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附随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

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
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
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
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
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
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
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
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
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
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
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 1. 4. 10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 1. 4. 11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 1. 4. 12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 1. 5合同价格和费用

1. 1. 5. 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 1. 5. 2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 1. 5. 3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 1. 5. 4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 1. 5. 5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 1. 5. 6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 1. 5. 7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 1. 5. 8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 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 1. 6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

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4)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

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发包人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台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工程师

3.3.1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

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

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

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任命和授权

3.4.1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

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

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指示

3.5.1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

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

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

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

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

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

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

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任何费用和损失；
-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书面报告。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

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意见。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

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责任承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

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竣工文件

5.4.1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

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

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人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人工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人工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

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下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下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下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下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项目实施计划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

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

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

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

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

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接收证书

10.4.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竣工退场

10.5.1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

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

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1发包人变更权

13.1.1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变更程序

13.3.1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计日工

13.6.1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

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工程师。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

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

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问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场地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场地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场地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工程的范围：

(1) 设计：中标后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总平面图设计及规划方案文本报批；专项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幕墙设计、冷链专项设计、供配电设计、燃气设计、供水设计、光伏设计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节能绿建等专业专项设计）、场地竖向设计、室外管线及管网综合设计、室外景观设计（含绿化、场地、停车位、道路、大门、围墙、非机动车棚、路灯等）、地下污水处理设计、室外排水设计、能源评估材料编制整理报批、施工图预算、图纸报审（含图纸审查、图纸审批等费用）及设计交底、竣工图编制等设计配合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对于需行业管理部门专业设计的燃气、供配电网工程、供水工程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设计方应根据专业设计单位的要求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并承担设计配合工作和产生的费用。

(2) 物资采购：建安工程材料、设备（含供配电、消防、智能化设备、电气照明设备、屋面光伏发电及调压设备、充电桩、冷链设备等，下同）及工器具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备及工器具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 施工：施工内容包含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项目红线范围内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建筑、结构、装修、门窗（外立面门窗、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栏杆、电力工程（含验收）、给排水系统、弱电（通讯、智能化）系统及预留通道、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暖通系统、防雷（含检测）、电梯（如有，根据厂家需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行车、室外附属配套（开闭所及配电室、景观铺装、绿化种植、绿化浇灌、围墙、大门、道路、雨污水管网等）、亮化照明（路灯、景观、楼宇等）、通信、标识标线、停车系统（含环交通设施及划线）、施工过程的专项方案（如基坑方案等需专家论证专项措施等）、临时设施、红线范围内接驳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水表、电力、通讯线路接入口及现有市政道路、市政管网，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本项目正式用水、用电、通讯、道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相关手续，并确保其有效运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配合招标人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设计任务书》等资料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且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4) 运营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冷库、物流仓库、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管护；制定、执行并落实双方约定的年度经营及预算计划等；制定物流园运营策略的方案；物流园日常运营管理（日常经营管理、市场推广与客户拓展、安全保卫与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维护与保养、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服务质量控制与提升、运营组织架构确定、选派优秀运营团队、员工招聘、培训与管理）、衍生业务开展等。

具体运营管理要求详见《运营管理协议》。

1. 1. 3. 9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 1. 3. 10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用地。

1. 1. 3. 11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含生活及办公、临时设施仓库、施工道路、施工设备基础、构件加工场及设备材料堆放场等)，租赁(含临时场地占用、复耕、租赁费等)、手续办理、搭设及拆除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发包人予以配合。

1. 2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1. 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开发区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限于此。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 4标准和规范

1. 4. 1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现行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淮安市、开发区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部门颁布的文件，但不限于此。

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为准，签订本合同视为承包人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列出所需要的前期工作资料，发包人审核后予以免费提供，如：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其他资料；

(5) 以上资料需提供相应的电子版一份。

1. 6. 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交3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应的AutoCAD、Office电子文件，另附包含pdf、word、cad等可编辑格式的U盘两份。

(2) 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6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3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3份。

(3) 设计图纸必须满足规划要求并确保图审通过，开工前必须提交至少8份图审合格后的设计图纸(全套)。

(4) 合同签订后14日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进度总控制计划(按合同约定的工期)、里程碑节点进度计划、项目总概算及项目资金计划报发包人审核；

(5) 次月5日前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六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

(6)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单位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7) 承包人应提前三个月提交设备材料进场计划，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8) 年度预付款计划及预算。

(9) 需要认价的独立费及材料、设备(先认价后采购)

承包人不提供或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计收2000元/天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未按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6. 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①合同台账：包括承包人同发包人合同、承包人内部联合体协议、承包人分包合同、承包人材料采购合同及承包人负责相关委托合同等同承包人相关的合同，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
- ②资金台账：对应合同的收付款情况，明确各合同收付款金额及时间；
- ③前期手续台账：承包人应对由承包人负责的前期手续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前期手续制作前期手续台账，包含目录、扫描件（原件交由发包人保存）；
- ④质量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验收记录、材料相关（进场验收、选样、品牌）等相关资料台账；
- ⑤安全台账：按国家规定、工程师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台账；
- ⑥成本台账：包含变更签证相关的材料图纸、项目成本控制等；
- ⑦组织管理台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信息管理、考勤管理等。
- ⑧进度管理：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项目月度进度计划及必要时的周进度计划、日进度计划；
- ⑨资料管理：包含图纸、会议纪要、技术资料等；
- ⑩农民工考勤及工资支付台账等。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建立台账管理体系，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台账管理工作检查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约定整改时间，整改时间届满后经复查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计收2000元/次的违约金。

1. 7联络

1. 7. 2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1. 10知识产权

1. 10. 1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 10. 2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 10. 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 11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 13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给发包人带来的实际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金额由有关具有确认权利或确认资质的单位确定。

1. 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发包人

2. 2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 2. 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范围按发包人确认范围，期限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2. 2. 2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红线内及毗邻区域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行对地下管线情况进行探查核实，如未探查擅自施工导致地下管线破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现场现有条件，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通用条款约定的条件发

包人均委托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签约价中。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承担确认、管理和协调职责。

(2) 现场施工用水源、电源、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招标阶段已提供，承包人承担复核职责。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仍需其他基础资料，由承包人搜集，费用包含在签约价中。发包人承担确认、协调职责。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前期用电不满足工期及施工要求而产生的发电机等临时电源不单独计取，考虑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 (1)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 (2)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使用任何其他材料；
- (4)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 (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其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
-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2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师权限：

(1) 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协调。

(2) 关于工程师的监理权限：施工现场、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信息处理，参与投资控制、付款签证等，具体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监理合同。

(3) 工程师对外发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批准、确认等需要取得发包人事先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②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③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④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确认暂估价金额；

⑤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或承包人对工程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⑥工程进度款的批准、拨付及任何付款凭证等的签证、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⑧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⑨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解除合同的决定。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有效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约束力。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索要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以便承包人清楚知晓工程师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索要监理合同导致承包人对工程师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存在错误理解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临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发起方召开会议时应制作会议签到表并要求所有参会人员签到，会议结束后会议发起人应整理会议纪要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其他方，会议纪要应附会议签到表。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按发包人意见对设计文件及时调整使其满足发包人要求，确保设计文件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审查等建设阶段必要的程序；

(2)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淤泥渣土排放证、淤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手续，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

(4)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按江苏省、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由非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8) 施工开工前，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9)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10)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

(11)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2) 承包人后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15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即1万元/天；逾期超过15天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363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尽快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需要，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发包人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承包人除须

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次的违约金，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利息（按月息1.5%计）。上述全部款项，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13）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所有需存档的资料按月与进度款支付申请报送给发包人备份，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

（14）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承包人需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承包人必须免费为发包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在本项目地块内提供办公场所，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下浮中自行考虑。

（16）弃土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弃方运输、堆放（含弃方所需的临时交通、临时排水、临时围堰、压废区青苗补偿、农田水系调整、场地维护、防治污染、场地恢复及施工期航道维护等）、弃土区费用（含弃土区占用、租赁费用、复垦补助费、青苗补助费等各种费用），并满足发包人、环保部门等有关规定。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17）本项目沿红线另有100亩土地用作本工程配套围墙、大门的建设，含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现金或10%银行保函；投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责任的，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4.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经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人数每发生一人罚款10万元，业主并认为其岗位空缺，承包

人必须在48小时内使其人员按要求(具备岗位工作能力)到位，否则每个空缺岗位每天罚款10000元。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采购）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总承包项目经理除死亡外（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承包人人员

4.4.1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订立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4.4.2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设计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除不可抗力之外，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1000000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1000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500000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需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罚款1000元；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周在现场不少于5天，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1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进行考核。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

4.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建市〔2016〕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承包人无相关专业资质拟分包的，须在分包前将分包方案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批，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关单位进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维护”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4. 5. 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承包人与分包人的分包合同执行。

4. 6联合体

4. 6. 2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在其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范围内完成各自的工作。

4. 7承包人现场查勘

4. 7. 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5条设计

5. 2承包人文件审查

5. 2. 1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2. 2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2. 3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文件需要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根据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

5. 3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 4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14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扫描件）一式叁份，并符合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自行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7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发包人的技术规格书里部分设备提供了参考品牌，承包人可从中自行选择品牌，也可在参考品牌以外自主选择，但必须确保所选用的产品技术规格、标准及品质应不低于发包人在技术规格书中认定的标准。承包人拟投入的设备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关设备进场，并有根据技术规格书的标准要求承包人调整拟投入的设备。承包人不同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关设备进场，并有权根据技术规格书的标准要求承包人调整拟投入的设备。承包人不同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4质量检查

6. 4. 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

(2) 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现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必须及时清退，因检验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相关材料、设备及部分分部分项施工保留甲供的权利，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供材料、设备及部分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按经监理、审计和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发生价格从总承包进度款中统一扣除；

③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提前7天（须考察确定的应提前30天）将所需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数量等书面报发包人、监理人，待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

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进行采购或施工，否则从工程款中扣除2倍发包人采购或组织施工实际发生的总费用。

⑤本工程严禁使用回笼料、再生料、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未经检测的或非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发包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监理人）在分批抽检中，如发现存在使用上述材料的，则视同进场的所有批次的该材料与被抽检材料一致，无论合格与否，承包人除全部返工拆除外并按发生该类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10%缴纳违约

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3) 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关于质量通病要求，必须执行设计要求。如设计描述不清或未描述的，必须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及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2天内，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及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及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1) 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以及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办理手续费用及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为界限。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办理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城管等各类行政审批手续，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3) 施工临时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纳入合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电费，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临时用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纳入合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5) 施工临时道路（含排水系统）及围墙围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纳入合同范围。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7) 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平整，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场地缺方外运及回填，余土外运、堆放场地，地下沟塘，隐蔽和不可预见的其他工程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纳入合同范围。

7.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供水、污水、电、燃气、有线电视、三网合一等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免费提供库房、垂直运输和水电等使用。

7.4测量放线

7.4.1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7日内，现场交接。

7.6安全文明施工

7.6.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江苏省、淮安市相关规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4) 若出现以下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如发生伤亡事故，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现行政经济处罚，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以下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有幅度范围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在幅度范围内决定具体数额）：

- ①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1-3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 ②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4-6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2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 ③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7-9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50万元违约金；
- ④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50万元违约金；
- ⑤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 ⑥发生两次以上“一般事故”或一次“较大事故”或一次“重大事故”或次“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撤场。

上述所称的“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系指国家、地方安全相关规范性文件界定的或主管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达到江苏省、淮安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工地规定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 (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4) 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现场渣土、垃圾袋装，并且施工区域垃圾日产日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5)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10现场安保

①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承包人负责与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在开工前7天提交编制好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必须提交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②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结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该做好包括生活区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设施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③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 1开始工作

8. 1. 1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 1. 2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 2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本工程总工期为天，（其中设计工期为天），完成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设计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

8. 3项目实施计划

8. 3. 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组织构架管理、工程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料管理、成本管理、材料管理、治安保卫管理、成品与半成品管理、不同单位间协作管理、各类应急预案管理、机具设备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农民工学校与教育管理、工程维稳管理等。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若因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

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关于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安全、质量与进度，合同价不因此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的除外。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提交项目总体设计、施工实施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2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项目实施计划。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8.4.2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四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施工期间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各项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工程实际进度不符进度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做出修正和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执行，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7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25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8.4.3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申请报告1天内或收到发包人修改通知7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报告7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改通知7天内。

8.5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项目背景和目标、当前状态、已完成的工作、进度延迟和风险因素以及预算和资源管理等关键要素。

8.7工期延误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10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

如承包人在过程中积极配合发包方管理，采取相应措施在后续工作中追回延误节点时间，最终总工期未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结算阶段发包人可视情况对承包人处罚费用进行减免。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除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外，并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属于承包人应该办理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行政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属于发包人的行政审批手续。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50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生的费用索赔。其他气候条件不作为工期延长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确保工程设备满足合同要求，能安全进入下一阶段试验。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第三阶段：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通知监理人，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竣工试验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第一阶段，进行检查和功能性试验，确保工程设备满足合同要求；

第二阶段，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第三阶段，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验收方案；各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作出验收意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即将竣工并做好接收准备的日期前不少于14天，向工程师发出申请接收证书的通知，工程师在收到承包商申请通知后28天内，应向承包商颁发接收证书，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完成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后三十日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存档和工程结算等需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需要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需要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同时还要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师在收到承包商申请通知后28天内，应向承包商颁发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按照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抢修，若在7天内承包人未予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因此发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保修金内双倍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本合同项下缺陷责任期已满而相关工程的保修期未满，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业条款13.3变更程序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结算价款可作调整；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工程费用增加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如下：

工程设计费：除出现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调整外，设计费不予调整。若出现内容增减，设计费按增减内容对应造价占总造价比例进行调整。

施工费用的取定：

a、变更价款调整导致内容工程量减少，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进行计算，且不因取消部分对保留下来的內容进行价格补偿；变更价款调整导致内容工程量增加时，其新增部分致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经审核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为准）中已有相应单价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相应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单价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应单价，亦无类似清单价格的，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审核，当变更清单工程材料在淮安造价信息管理无指导价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

b、主要工程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约定：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仅指钢筋和商品砼）：①询价价格不参与下浮，同时施工期间价格不调整。②施工期间建筑工程材料淮安造价信息管理中材料单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跌幅度超过5%，其超过5%以外部分按实调整。基准单价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淮安工程造价管理》中当月的建筑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格。

c、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主要建筑材料采购数量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本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1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或定价，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涨跌按专用条款13.3.3.1条第b款进行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按专用条款13.3.3.1条第b款进行调整。

2、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3.1.1款第1条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等发生变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按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款支付时间：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随工程款支付。

13.4暂估价

13.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组织进行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自行决定发包方式。

13.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按本合同对应条款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使用后余额为发包人所有，该项费用用于支付本合同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调整因素，暂列金额由发包人自行支配，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计入承包人结算价款中。

13.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专业条款14.1.2。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格形式

14.1.1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合同价格(含税)包括完成EPCO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采购费、施工费、运营收益，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EPCO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管理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施工图设计费、图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包含人防战略储备物资）、措施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含安全生产责任险）、采保运输费、工程与人身安全相关保险费、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2) 合同价格(含税)包括发包人先行组织施工的临时水电、三通一平、临时设施、试桩、临时围墙等工程费用（如有，以发包人确认的费用为准），甲方另行发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管理费、资料费、配合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合同价(含税)仅不包含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编制费、房屋保全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规费、工程检测费、工程监理费、施工图预算审核费、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造价咨询费、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合同价格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设计费

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 ____元)。价格固定不变，除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3.3条约定的情形外，结算价格不调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及相关设计行业现行规范进行图纸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施工图送发包人后发包人可以委托设计优化单位进行审核优化并作确认依据，优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单位设计的参数指标超出招标人的要求的其相应的工程价款不予结算。

(2) 工程施工(含采购)费(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是指：

1、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不参与下浮询价价格[见专用条款14.1.1条第2)款建筑工程费用计价说明、第4)款工程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中关于询价约定]+下浮后预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

下浮后预算=(1-投标下浮率)×下浮前预算(不含询价价格)-询价价格×投标下浮率
+(1-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控制价-设计费中标价

投标下浮率=100%×[招标控制价(含设备购置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含设备购置费)]/招标控制价(含设备购置费)；

若下浮前预算+询价价格 \geq 控制价中建筑工程费，则下浮前预算=建筑工程费控
制价-询价价格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时，对部分暂时无法确定价格的材料，以材料暂估价方式计入施工图预算。在材料购买前，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人员以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材料单价。对于方案和施工图未确定而形成的专业工程，待方案和施工图确定后计入施工图预算。

2、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价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报价，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报价作为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

3、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价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报价（含设备购置费），则以审核价作为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如发现因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价，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5%但在8%（含8%）以内时项目审核费用的50%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如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则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标准支付）；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8%（含8%）时项目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担审核费用；如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20%时，发包人将审计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招管办，由招管办统一录入诚信考核中。

4、施工图预算应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60日内，将完整的施工图预算报送发包人审核（如部分专业工程图纸未完善，应暂列计入），因承包人原因施工图预算逾期报审的，承包人应支付5万元/日的违约金。

1)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费用计取执行：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如定额发生修改，在定额正式执行的次月按新定额结算）。若定额存在缺项，通过几方询价执行，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主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配合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并签字认可后作为施工图预算以及结算依据（询价价格不参与下浮）。

3)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 b. 按质论价和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相应规定；
- c. 冬雨季施工、临时设施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取中值；
- d. 智慧工地费用：智慧工地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第16号(智慧工地)文件规定费率取中值；
- e. 工人实名制费用：工人实名制费用按费用定额规定的固定税率计取；
- f.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地下室工程非夜间施工照明费按费用定额规定的固定税率计取；
- g. 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费率计取列入；
- h.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计取；
- i.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j. 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措施费用均不予以计取。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建筑工程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当月的材料指导价作为编制依据，若存在缺项的，通过几方询价执行，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主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配合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并签字认可后作为施工图预算以及结算依据（询价价格不参与下浮）。

5) 人工费、机械费计价依据：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施工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合同计量方法

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包含设计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等有关文件规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以下约定的可调整（调整方式见专用条款第13.3条）内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的；

(2) 非承包人原因，施工期间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 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详见专业条款13.3、14.1.1、14.1.2约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款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人驻地建设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建设完成并通过质监站验收后由监理人签发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在收到支付证书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格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的1%，扣回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0%时扣完。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条件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金额为预付款的100%。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采用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格式和内容满足审核要求，提供书面材料5份（含电子版），时间按支付节点提前14天。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形象进度确认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进度款明细及附件、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3.2.1 承包人需开设工程资金专户，本项目所有工程价款发包人只汇入该专户，除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一律不予汇款。工程资金专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监督。

14.3.2.2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本合同设计费、采购施工及其他费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节点分别对应支付；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本项目按月计量，当月计量款额为该月应结算价款的85%（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扣除应扣的款项（其中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该合同额的20%，并在下期计量中予以扣除）；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总额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2个月支付至竣工结算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决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上进度款均不包括利息及增项或签证应支付的费用，变更或增项应支付的费用待工程审计结束后纳入工程审定价内支付，也不包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付款时需提供满足招标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取得第一次进度款后，应全额支付发包人先行组织施工的临时水电、三通一平、临时设施、试桩、临时围墙等工程费用。（如有）

本合同项下所有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前提是：

- a. 发包人已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现金；
- b. 申报完整的施工图预算（即合同总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 c. 发包人已收到并确认承包人提交的相关付款申请文件。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进度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最新税率执行，对应的合同价变更为原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税率，调整的计算公式为：[(原合同含税金额（或结算价）-原税率对应的已支付的含税金额)/(1+9%)]*(1+届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支票、银行汇票。

（2）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设计费支付：

（1）完成全套施工设计图纸并且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确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含税）中设计费的50%；

（2）整体工程验收（含建设工程所有验收项目）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含税）中设计费的80%；

(3) 审计完成并经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签合同价（含税）中设计费的100%。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申请设计费（进度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设计费（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最新税率执行，对应的合同价变更为原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税率，调整的计算公式为：[(原合同含税金额（或结算价）-原税率对应的已支付的含税金额)/(1+6%)]*(1+届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设计费（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设计费（进度款）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支票、银行汇票。

注：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80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办理工程决算、审计等手续。。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②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③竣工图、开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及每栋楼关键节点施工证明；④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结算书(造价软件版本)；⑤工程量计算书；⑥工程变更资料、工程指令单、会议纪要及联系函等；⑦工程签证单；⑧材料认价或批价单；⑨奖罚文件。)；(6)发包人及审计单位要求的其他结算资料；(7)符合项目所在地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8)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移交物业清单，供方的质保资料，保证可追溯性。

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编制时,标内、标外工作量分别编制,若预算清单工作内容取消,工程量按零计入,不可以直接删除该项清单子目,以便审计;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或少算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原则上不作增加调整。

关于本项目竣工结算条款的规定:

1) 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款=设计费+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款。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款=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详见专用条款14.1.2)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

2)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指:详见专业条款14.1.1

3) 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详见专用条款14.1.2)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为准。

4) 人工、材料调差结算时不参与下浮,同时也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14.5.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30日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书面提出,双方组织人员对有异议部分进行复核。

14.6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

14.6.2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提供结算价款3%等额的银行保修保函，可不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若选择银行保修保函质保方式，应在提交最终工程款付款申请时提供结算价格3%等额银行保修保函，保函的范围与期限应满足缺陷责任期保修要求，否则发包人在付款时将扣留3%结算价格，并且不再接受保修保函。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无。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无。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计划调整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建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只对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违约情形；②工期延误及逾期竣工的违约情形；③因工程欠薪、欠款、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纠纷涉诉涉访的违约情形；④违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收到整改通知7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承包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设计违约：

(1)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1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施工图设计合同价的千分之三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10%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3) 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总承包单位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总价1%的，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承包人应当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10000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5) 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垫付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6)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 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 10%另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指定的设计代表，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的，每次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 1%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实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

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8) 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9) 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10) 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施工违约：

(1)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结算款 20%的违约金；

c.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 如承包人不负责或不配合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5%违约金。

(4) 本合同所有违约情况（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额外承担等）扣除违约金均不影响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完成工程量。

(5)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发包人均不提供等额发票，对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违约金扣除前的金额提供等额发票。

(6)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 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按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的1.5倍直接扣除。

(9) 若施工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被厂家锁死或限制使用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设备款双倍违约金。

(10) 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者由其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向承包人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无论因下列何种情形导致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付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关部分审计结束后按实结算：

①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②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

⑤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⑥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⑦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①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14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

③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④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

⑥因以上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⑦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缴纳，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缴纳，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1. 必须购买商业保险，且发生亡人事故每人员理赔额不低于200万元；2. 依照法律规定必须购买社会工伤保险的，不得代替商业保险理赔额度；3. 商业保险合同条款中不得设定理赔条件，承保单位不得要求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即发生伤亡事故后，根据事实情况，无条件第一时间赔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缴纳，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第19条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19.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19.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0条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变更，变更理由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②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③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④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⑤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⑥死亡或不具有安全民事行为能力的；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20.3 如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20.4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或损坏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两倍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0.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发包人代承包人代缴纳的所有承包人应支付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0.8凡承包人原因造成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每项10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述全部款项，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20.9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五万元/次的名誉损失费，并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20.10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为避免承包人虚报送审项目工程造价给发包人带来损失，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在5%（含5%）以内时由发包人承担审核费用；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在超过5%但在8%（含8%）以内的，施工单位必须承担全部审核费用的50%；超过8%时其全部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如承包人拒付，发包人有权按两倍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及审计单位进行审计，造成工程余款无法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余款不计息。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有权进行复审，最终结算金额以复审结果为准。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20.11本工程建安材料、设备选用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予认可。承包人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0.12按质论价、消防专线、人防物资、开荒保洁（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标准）、承包人为完成工期所采取的赶工措施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包含在总承包报价中。

20.13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分包单位等通过司法诉讼承包人时连带发包人一起诉讼的，每发生一次（以法院传票为准）罚款80万元。

20.14如须以发包人名义签订分包合同的自来水、燃气、三网合一等工程，由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进度款中扣付。

20.15承包人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智慧工地建设，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16施工临时围墙（两面粉刷、墙体人工彩绘，施工工艺满足现行的《淮安市建筑工地砌体围挡设置标准》约1800元/米）等已由发包人代建完成，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首次付款中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施工费以结算单确认额为准，承包人须在首次付款前一次性自行支付。

20.17投标报价中的第三方服务费以合同约定或发票金额为准，在首次付款中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须在首次付款前一次性自行支付。

20.18承包人必须执行疫情管控相关要求，因防控不力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合同违约的，按相应条款执行。

20.19电梯验收合格后的两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定期检测）、绿色建筑标识技术服务费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20.20发包人鼓励支持承包人申报创建市省标化工地、优质结构、优质工程，但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工程竣工结算中不计算市省标化工地费用和优质结构、市省优等优质工程费用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洁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有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2：廉洁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住建部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洁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保证工程建设者廉洁从业，保证建设资金安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的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住建部、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推行廉洁管理标准化，建立廉洁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廉洁管理制度，实行

建设信息 公开，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 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 议给予处 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应认真履行廉洁从政各项要求，组织实施廉洁管理标准化工作。

（2）发包人应按照资金使用规定，保证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 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咨询单 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不得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 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 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建立完善的廉洁管理组织机构，明 确廉洁 管理员。

（2）承包人要进行廉洁管理责任分解，层层落实廉洁管理责任，与劳务分包单 位、材 料供应单位签订《廉洁合同》，制订廉洁责任守则、廉洁考核奖惩办法，按 要求建立单位廉洁 档案和个人廉洁档案。

（3）承包人应按照廉洁管理的要求，开展内部廉洁教育，在现场建立廉洁警示 牌 （栏）、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廉洁承诺，公开重大事项。

（4）承包人对照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分析风险点，建立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5）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并按 规定及 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工程款。

(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9)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等。

(10) 承包人在廉洁管理过程中，应对廉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完备性进行检查， 并整理归档。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责令纠 正，违反法纪的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 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 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 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25号）”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坚持“抓基础、抓示范、抓关键”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

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从事营业线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所在铁路局营业线施工的管理规定，细化施工方案，严格营业线施工计划管理，加强现场监控，确保运输、施工和人身安全。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发包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
服务配套项目（一期）EPCO项目
运营管理协议

甲方: 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联合体运营成员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成员)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

1. 甲方拟将本项目委托给_____ (中标人) 进行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管理。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丙各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上, 经平等友好协商, 现就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运营管理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故签订本合同, 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1.1.1 本协议系指由协议各方签署的关于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EPCO项目的《运营管理协议》及其附件。

1.1.2 “项目”系指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

1.1.3 “甲方”系指依法组织本项目EPCO招标工作的实施单位，即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单位。

1.1.4 “乙方”系指本项目负责运营的中标方，若为联合体为联合体中运营方。

1.1.5 “丙方”系指本项目负责施工的中标方，若为联合体为联合体中牵头方。

1.1.6 “生效日期”指约定的合同生效日期。

1.1.7 “开始运营日”系指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满足运营条件的次日。

1.1.8 “移交日”系指项目运营期届满次日或项目提前终止时约定的移交日。

1.1.9 “运营期履约保函”指乙方为担保其按约定履行运营维护等义务向甲方提交的具有独立的、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性质的保函。

1.1.10 “终止日”系指协议运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的日期。

1.2 解释规则

在本协议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词语的含义指：

1.2.1 本协议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1.2.2 除非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3 本协议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2. 项目概况及合作模式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

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EPCO项目。

2.1.2 项目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韩侯大道1号。北至通港路、东至江苏安邦新科化工有限公司、南至河北路、西至韩侯大道。

2.1.3 运营范围

1#物流仓库（原有改造）、2#物流仓库、3#物流仓库、6#冷库建筑（含制冷设备）、辅房建筑、运营中心（原有改造）、停车场、光伏及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2.1.4 运营内容

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冷库（含制冷设备）、物流仓库、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管护；制定、执行并落实年度经营及预算计划等；制定物流园运营策略的方案；物流园日常运营管理（日常经营管理、市场推广与客户拓展、安全保卫与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维护与保养、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服务质量控制与提升、降本增效、运营组织架构确定、选派优秀运营团队、员工招聘、培训与管理）、衍生业务开展等。

2.2 项目合作模式

2.2.1 各方确认，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的运营管理事项由甲方委托给乙方运营管理，运营收入及成本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2.2.2 乙方及乙方委派的项目运营团队在确定的权责范围内提供项目的运营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2.3 项目范围内的一切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均属甲方所有。

3. 项目运营管理

3.1 运营管理期限

3.1.1 本项目运营管理为4年。自本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约定运营条件之次日起算，至该日期届满4年时终止。运营条件是否达成，以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的《运营启动确认单》为准。

3.1.2 运营期内达到甲方预期要求，经友好协商后可续约。各方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就续约期的合作形式及续约条件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如各方未能就续约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则视为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3.1.3 若运营期内甲方因项目合作模式调整等需要提前收回项目运营管理的，乙方、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按照实际运营期限对应的运营产出目标进行绩效评价。

3.2 运营管理目标

3.2.1 形象目标：卫生环境整洁、建筑物完好、设施规范、协调美观。

3.2.2 技术指标：建筑物、设备设施功能完善。

3.2.3 环保目标：环保达标。

3.2.4 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社会影响事件。

3.2.5 运营产出目标

| 运营期 | 年度运营产出目标（万元） | 运营产出累计目标（万元） | 备注（4年累计不低于2850万元） |
|-----|--------------|--------------|-------------------|
| 第1年 | | | 当年不低于405万元 |
| 第2年 | | | 当年不低于575万元 |
| 第3年 | | | 当年不低于745万元 |
| 第4年 | | | 当年不低于1125万元 |

注：1) 年度运营产出目标=年度运营收入-年度运营成本【说明：年度运营成本指除折旧、摊销、项目融资借款利息、企业所得税（如有）外的全部成本】；
2) 第1年指项目开始运营日至次年满12个月为止，此后以此类推；
3) 当年度实际产出小于约定年度产出目标，则两者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全额向甲方补偿；

4) 当年度实际产出大于约定年度产出目标，则超出部分为超额产出。对于超额产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业绩奖励方案；

5) 若项目提前终止，运营产出目标不足整年的折合成月度产出目标计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3 运营管理要求

3.3.1 运营管理的一般要求

(1) 在运营期开始 15 日前,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生产计划安排、运营收入及成本预测、运营人员架构、运营维修计划、运营策略、应急预案等)并提交甲方备案; 后续运营期内每年度开始前 15 日内编制下一年度的运营管理方案, 并于当月月底前报甲方备案。

(2) 运营期内, 乙方应依据运营管理方案, 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等运营管理, 保证项目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3) 乙方运营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须符合甲方国有企业管理等的相关制度规定。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运营权、出借所运营项目资产, 也不得将项目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

(5) 乙方应建立运营管理台账, 并按时无偿提供项目运营管理情况的有关信息。

(6) 乙方的劳动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2 运营管理团队要求

(1) 乙方组建项目管理团队, 团队人数、人员技能等满足运营管理要求, 原则上主要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运营负责人、副总经理), 如擅自更换, 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委派人员应具备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 保证能够胜任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乙方可依托自身内部资源统筹调配人员, 所有人员的委派、调整, 都必须以保证项目有序服务为前提。

(3) 如需对项目运营管理班子人员进行调整的, 必须提前【30】日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调整。除项目运营管理班子人员外, 乙方委派的其他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离职或因乙方原因需要调整的, 乙方在提报甲方备案后, 可另行委派适当的人员接替相应工作, 乙方应确保不能因人员调整而影响项目服务质量。

3.3.3 财务管理

(1) 项目的财务工作由甲方负责执行, 甲方指定【财务负责人】负责项目日常经营收支上报流程的审批与管理, 参与全年预算的审批与管理。

(2) 乙方运营成本按季度结算，实际产出与年度产出目标差额的亏损补偿或业绩奖励按年度结算。

(3) 甲乙双方应于每月【20】日完成项目财务信息的核对工作。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项目的财务信息有异议的，双方应逐项核实并最终确认。

3.3.4 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1) 甲方有权进入项目，检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状况，对项目运营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2) 在运营期限内，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6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管理报告。

3.4 乙方主要工作

3.4.1 建设期主要工作

项目建设期间（从项目开工令下发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前），乙方必须全程委派专职的专业技术人员代表乙方在项目所在地驻点，协调推进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准备等工作；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应告知甲方并获得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离岗；如因乙方未派专职的专业技术人员驻点，或驻点人员未及时发现设计、施工、运营管理阶段出现的可能致使项目无法满足运营条件的情况，或未及时处理上述情况，乙方须承担因其未派驻人员或人员失职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返工、工期延误等额外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按照本合同 8.2.6 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此期间就运营管理方案的制定与甲方沟通，并开展运营前期准备管理咨询工作；

(2) 乙方、丙方负责对施工工艺、工程进度等方面统筹，确保工程进度和项目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实现项目合同目标；确保交付的项目资产具备运营条件，同时乙方要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3.4.2 运营期主要工作

(1) 乙方负责全面制定项目运营管理方案，开展运营服务工作；

(2) 乙方负责为项目的经营拓展客源市场，建立运营体系；

(3)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各项接待工作，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

(4) 乙方应组织营销策划，开展积极有效的市场推广活动；

(5)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运营分析报告及下月工作计划；

(6) 乙方接受甲方监督，并对甲方合理需求或关切予以配合及整改；

(7) 甲方向乙方移交项目运营资产后，由乙方承担项目资产的完整、安全责任。若项目资产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或因乙方、第三人原因造成项目资产毁损、人身伤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可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的方式分散项目运营的各种风险】，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赔偿款、保全担保费用等，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负责协调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项。运营过程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意外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负责协调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保事项，承担环保责任风险；

(10) 乙方负责项目经营范围内公共区域的环境管理，保持区域内整洁美观，设施完善，保障区域内行人的人身和物品安全；

(11)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将相关设施完好地归还给甲方，如发生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或者更换，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单位对相关设施进行维修，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乙方的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12)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直接与运营相关的用户签署协议，或由甲方、乙方与运营相关用户共同签署，但因与运营用户相关合同的纠纷风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其他应当由乙方办理的一切与项目运营管理有关的事宜。

3.5 运营回报机制

3.5.1 收费及定价

(1) 本项目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冷库、办公楼、广告位等的租赁及物业收入、装卸收入、接取送达服务收入、拆拼箱收入、充电桩收入、集装箱房商业收入等。

(2) 项目收费标准原则上参照淮安及周边区域内同类同期市场价格。本项目收费若涉及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执行，非政府定价的由乙方自主定价，报甲方备案。

(3) 各级政府、各部门以及甲方联系的用户与乙方对接，乙方应主动接洽并给予同等的政策对待。

3.5.2 运营成本的承担与支付

(1) 甲方提供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运营收入进入甲方指定账户。账户由甲方全权管理，乙方在合理范围内享有查询权。

(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运营成本，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应在运营成本发生后每季度结束后的 5 日内，按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将相关成本凭证（如发票、付款凭证、费用清单等）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协议约定及合理必要的运营成本予以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运营成本，甲方应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5.3 产出差额的处理

(1) 产出差额确认：每年度结束并完成绩效评价后 15 日内，甲乙双方确认当年度实际产出与目标产出的差额。

(2) 亏损补偿：若本协议约定年度内，当年度实际产出小于约定年度产出目标，则两者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结果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将上述补偿金额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若乙方未及时支付补偿金的，甲方有权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

(3) 业绩奖励：若本协议约定年度内，当年度实际产出大于约定年度产出目标，则超出部分为超额产出。对于超额产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业绩奖励方案。

4. 绩效评价机制

4.1 甲方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甲方拟定在每运营年度结束后的 1 个月内开展，具体时间以甲方下发的绩效评价通知书时间为准。

4.2 甲方开展项目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

4.3 甲方牵头组织评价小组，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项目评价。

4.4 甲方开展项目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

4.5 乙方应就甲方项目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评价结束后【30】天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4.6 若当年度实际产出目标低于目标产出 50%或连续两次绩效评价结果分数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提出项目终止。

4.7 项目评价的具体办法详见附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化，与乙方、丙方协商调整，重新调整的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5. 项目移交要求

5.1 移交范围

在运营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

- ①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②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③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④与项目运营管理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⑤与项目运营有关的合同；
- ⑥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5.2 移交标准

在运营期满至少3个月前，甲方与乙方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项目资产的设备设施一致性及完整性、安全合规性、技术资料完整性、功能有效性、制冷系统、保温系统、电气与控制系统、设备老化与能耗、辅助设施等进行评估，评估达标后方可移交。若评估结果未达标，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所有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应再次申请评估直至达标。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评估，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此等情形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合同8.2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移交程序

5.3.1 在运营期满至少6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协议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5.3.2 在运营经营期满至少3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共同达成协议，明确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和其他相关资产的详细安排（包括保卫安排），向甲方移交的项目、设

备、设施的详细清单，乙方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同时，甲方也应向乙方提供其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

5.3.3 在运营期满至少 1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运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5.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5.4.1 在运营期满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向甲方报批对甲方人员开展项目运营管理、维修培训的详细计划。在运营期满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运营期满前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管理。

5.4.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甲方能正常运营管理项目。

5.5 保证期

5.5.1 乙方应保证在运营期满后 90 日内，项目应：

- (1) 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
- (2) 符合本协议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5.5.2 如项目未达到本款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单位对项目进行维修，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乙方的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5.6 非正常情况下的项目移交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移交方案届时协商确定。

6. 有关担保要求

6.1 乙方应在工程款支付至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额 70% 之前向甲方提供运营期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6.2 运营期履约担保可采取以下方式：①一次性提交，运营履约担保金额为乙方前四年年度产出目标累计额，有效期为运营开始日至协议履行完毕后 90 日止；②分期提交，首期运营履约担保金额为乙方前四年年度产出目标累计额，有效期为运营开始日至运营期满 1 年，后续运营履约担保金额不低于剩余运营年度产出目标累计额，

最后一期运营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协议履行完毕后 90 日止。若采取分期提交的，乙方应确保当期履约担保失效前及时提交下一期履约担保。

6.3 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若为保函应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保函。

6.4 运营期履约担保到期后，并在乙方履行完毕了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甲方在 30 天内将运营期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6.5 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出现乙方违约的情形，甲方有权扣减履约担保。履约担保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30】天内将履约担保金额补充至原始金额。**7. 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对乙方运营状况开展绩效评价。

7.1.2 对乙方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

7.1.3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并具有扣减运营履约担保的权利。

7.1.4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7.1.5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运营中甲方力所能及的其他需求和支持，提供满足运营的基本条件。

7.1.6 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甲方利益、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义务参与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等过程进行监督，提供意见和建议，以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运营需要。

7.2.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约定事宜进行转包、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设备设施和资源向其他方提供供水和供电等服务（抢险救灾除外），不得在甲方地界内（含房屋设施内）从事与运营管理服务无关的其他活动。

7.2.3 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安全生产规定，制定安全措施，确保安全运营，保证运营的安全、卫生、服务质量等达到甲方的要求。

7.2.4 乙方独立承担运营期内运营管理、安全、经济、设备设施的维护等责任。

7.2.5 乙方应调动内外部资源，积极开展园区运营活动，完成运营目标。

7.2.6 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用户作出任何承诺，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任何活动。

7.2.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和执行切实可行的运营管理方案。

7.2.8 乙方负责项目一期资产运维管理，保障正常生产经营。

7.2.9 乙方负责物业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的保洁、安保、水、电、气、汽等设备设施维护管理。

7.2.10 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应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7.2.11 乙方应按期提供运营报告，妥善保管项目运营的相关资料和文件，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向其他方出具涉及甲方的技术管理资料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7.2.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项目的现场检查。

7.2.13 乙方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台账工作，管理相关统计数据资料，定期向甲方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并保证统计数据全面、真实、完整。

7.2.14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7.3 丙方的权利义务

7.3.1 丙方有权参与并对项目的运营过程进行监督，提供意见和建议。

7.3.2 丙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违约金支付、损害赔偿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直接向丙方主张权利，丙方不得拒绝。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运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 3.5.3 项规定补足实际产出与年度产出目标差额的；
- (2)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运营管理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运营管理但不能达到协议规定的运营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 3.3 款的其他规定；
- (3)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移交义务；

(4)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6 条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运营期履约担保；

(5) 乙方违反本协议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运营范围内任何资产；

(6)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7)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无法继续履约本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决策调整等原因）；

(8) 乙方提交给甲方监督审查的任何报告、财务报表、账簿及其他文件资料有故意隐瞒、误导行为的；有不服从甲方或政府方相关行业管理的情形发生的；

(9) 乙方违反本协议提前退出运营的；

(10)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8.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8.2.1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8.1 款(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逾期一日，应支付逾期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则自第 91 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逾期金额 2% 的违约金。

8.2.2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8.1 款(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8.2.3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8.1 款(5)、(6)、(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10.2.2 项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8.2.4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8.1 款(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根据其违约过错程度、对公众服务造成的影响、对甲方权益的损害等情况，要求其每违反一次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违约金。

8.2.5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8.1 款(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为剩余运营期内未完成产出目标额对应金额。

8.2.6 乙方发生本协议其他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改正；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天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超过 90 天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10.2.2 项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9.2 适用于乙方、丙方的例外

乙方、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由于乙方、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2) 乙方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 (4) 纯属乙方、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9.3 不可抗力的发生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在 24 小时内核实的，应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各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 对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发出了通知，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9.4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在提前通知对方的情况下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协议。

(3) 不可抗力已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9.5 不可抗力造成的协议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自开始之日起造成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的时间超过 6 个月，各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继续执行本协议，还是终止本协议。

(2)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各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则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的任何时候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

(3) 本协议一旦终止，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终止，除非本协议中对终止后的义务有明确的规定。

(4) 如果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乙方、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协议的变更、终止或解除

10.1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10.2.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0.2.2 终止协议

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以下重大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通过对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1) 本协议第 8.2 款约定的终止协议的情形；
- (2)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决策调整等原因）；
- (3) 视为乙方放弃运营

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协议所致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乙方放弃了项目的运营：

- ①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运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运营；
- ②在开始运营日后 30 天内不能开始运营；
- ③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30 天内不能重新开始运营；
- ④在移交日前，乙方擅自停止项目运营，或撤走关键的人员。

(4) 运营期限内，乙方不能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且对甲方名誉或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

(5) 运营期限内，乙方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或司法部门严肃处理，且对甲方名誉或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

本协议按上述规定被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和乙方将根据项目剩余的运营期限、项目现状及预期收益进行评估，确定违约方对守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甲方一方终止协议的，甲方将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运营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运营。

如果乙方的运营期履约担保及本款约定的赔偿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0.2.3 同不可抗力有关的终止

按本协议第 9 条的规定，在运营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友好协商或调解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无效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11.2 诉讼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6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3 继续的权利和义务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12. 其他事项

12.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应适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管理的统一规定。

12.2 对资料的权利

12.2.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运营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12.2.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12.3 保密性

各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12.4 弃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对于本协议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12.5 独立性

本协议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协议的履行或协议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2.6 本协议的优先性

本协议对各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一旦本

协议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协议中的全部问题，本协议应在各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12.7 通知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各方应各自指派1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30天将继任人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根据协议规定由信息处理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要约、记录或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电报和电话。协议各方的地址在协议书中已写明。若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了变化，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

12.8 附则

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玖份，各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在不改变本合同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年度产出目标、双方主要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效力的前提下，各方可就合同履行中的具体细节（如财务收支、操作流程、移交细节等内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

开户：

帐号：

电话：

E-mail：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

开户：

帐号：

电话：

E-mail：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

开户：

帐号：

电话：

E-mail：

年 月 日

附件 绩效评价方案

(一) 项目主要参与方

1、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的职责为：

1) 向乙方发送绩效评价通知；

2)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3) 处理绩效评价结果异议；

2、项目相关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乙方，主要的职责为：

1) 按照考核要求提供绩效评价清单资料；

2) 积极配合现场考核指标体系的考核；

3) 参与绩效评价过程中的问题解释、异议处理等。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时段

拟定在每年运营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开展，具体时间以甲方下发的绩效评价通知书时间为准。

(三) 评价兑付机制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问题整改，若当年度实际产出目标低于目标产出50%或连续两次绩效评价结果分数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提出项目终止。

(四) 绩效评价指标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权重 | 评价方法 |
|-----|-----------|--------|------------|---|----|--|
| 1-1 | 项目产出（30分） | 项目运营管理 | 运营目标 | 评价乙方运营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的偏差。 | / | 当年实际产出低于目标产出 50%的，甲方有权提出项目终止。 |
| 1-2 | | | 基础设施维护与保养 | 评价乙方在运营期间是否能保障物流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配电房、泵房、开闭所、道路、停车场等）的正常功能和使用，减少因设施问题导致的运营中断。评价项目区域内的卫生保洁管理情况。 | 10 | (1) 现场随机检查设施、卫生等，检查每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2) 检查卫生保洁台账记录，未提供的扣 3 分，每发现一处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扣 0.5 分。 |
| 1-3 | | | 设备设施日常维修记录 | 评价乙方在运营期间是否能规范记录设备巡查、检测、维修信息，为设备管理和维护提供可靠的支持。 | 10 | (1) 未及时提供设备巡查、检测、维修记录，每缺少一项扣 5 分； (2) 根据维修记录，普通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根据维修记录，重大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72 小时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
| 1-4 | | | 设备完好率 | 评价乙方在运营期间是否能有效保障各类设备的良好状态，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以支撑物流园正常运营。 | 10 | 设备完好率=1-（未及时报修设施数/总设施数）*100%：(1) 低于 95%每少 1%扣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2) 低于 85%此项不得分。 |
| 2-1 | 项目效果（50分） | 社会影响 | 社会影响 | 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 15 | (1) 发生因本项目运营导致的相关重大诉讼事件（指对项目的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每发生一起扣 3 分； (2) 乙方违反劳动法规定发生纠纷造成负面影响的，发生一起扣 1 分； (3) 发生项目相关纠纷造成上访、投诉等负面影响的，发生一起扣 5 分。 |
| 2-2 | | 生态影响 | 生态影响 | 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运维环境目标。 | 10 | 每发生一次环保方面造成的行政处罚扣 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2-3 | | 安全保障 | 安全生产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评价乙方运营期间是否符合合同运维安全目标。 | 25 | (1)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处理预案的,扣5分; (2)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处理预案但未能有效执行,如出现人员未到位、装备不全、应对不及时等,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未提供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记录的,扣3分; (4)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未发生死亡事故的,扣5分; (5)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及以上事故造成死亡事故的, 本评价指标不得分且甲方有权终止项目 。 |
| 3-1 | 项目管理 (20分) | 组织管理 | 人员配置 | 评价乙方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满足投标文件和合同关于运营管理团队要求,且能够满足项目运营需要。 | 5 | 核实运营团队核心岗位(运营负责人、副总经理)到岗情况、员工招聘及培训情况,每发现一个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3-2 | | 财务管理 | 成本管理制度 | 评价乙方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项目资金管理合规性。 | 6 | (1)未建立成本管理制度的,扣3分; (2)成本管理制度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每发现1项不匹配,扣2分; (3)成本管理制度存在明显漏洞,导致无法有效指导实操的,每发现1处漏洞,扣1.5分。 |
| 3-3 | | | 成本控制 | 评价项目实施对成本的控制情况。 | 4 | 成本占比率=实际运营成本/预算成本×100%,占比≤100%得满分,每高1%扣1分(不足1%按1%计)。 |
| 3-4 | | 制度管理 | 制度管理 | 评价乙方是否建立内部管理制度,能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管理需求。 | 3 | (1)未建立项目内部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的,扣3分; (2)内部管理制度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每发现1项不匹配,扣2分; (3)内部管理制度存在明显漏洞,导致无法有效指导实操的,每发现1处漏洞,扣1.5分。 |
| 3-5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 | 评价乙方是否将运营维护数据及合同等项目资料定期归档,建立台账,且数据完整、准确。 | 2 | (1)项目运营维护资料未建立档案台账的,扣2分; (2)项目运营维护资料的归档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合计 | | | | 100 | | |

备注：

- (1) 单项三级指标得分及扣分均不超过该指标总权重，单指标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 (2) 上述导致扣分的情形若是由于甲方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乙方可以申请扣分豁免。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1.1 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相关章节。

2. 设计计价原则：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招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等资料，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报审及相关配套服务。

设计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所有相关费用、图纸审查(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等相关费用。

除上述内容外设计还包含以下内容：

①包括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

②方案设计图和发包人需求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相关内容。

3. 施工计价原则：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人需求，提供满足招标项目功能需求的交钥匙工程的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等对施工限制或影响的各种要素。承包人报价中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各项总费用，考虑包干费、赶工措施费及

除不可抗力风险外的其他一切风险等。

4. 采购计价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相关章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类别 | 具体名称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 保温系统 | 保温材料(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现场设计功能要求配置达设计功能要求,地面保温聚苯乙烯挤塑板,参考右侧品牌,其他如:四周墙面、顶棚采用聚氨酯喷涂,需达到B1级别(氧指数≥30%)容重≥37kg/m ³) | 北鹏、孚达、法宁格 | |
| | 隔气材料(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现场设计功能要求配置达设计功能要求) | 纬鑫、凯伦、科顺 | |
| | 保温门及门封(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现场设计功能要求配置达设计功能要求) | 晶雪、天诺、雪盾 | |
| 制冷系统(具备电脑端、手机端远程查看及操控功能) | 开启式螺杆机组(氟利昂侧) | 约克、GEA、比泽尔、冰山、冰轮、雪人 | 重要提示:本表涉及的系统,及相关配套件(包含表内未涉及的其他非主要配套件)均需按国家规范标准执行,以及现场设计功能需求进行配置!!! |
| | 活塞压缩机组(二氧化碳侧) | 约克、GEA、比泽尔、冰山、冰轮、雪人 | |
| | 冷风机 | 昆腾、凯络文、卡贝欧、雪人、欧菲特、神华 | |
| | 制冷阀门 | 丹佛斯、帕克、GEA、东阀、盾安、埃姆基 | |
| | 蒸发式冷凝器 | 神华、宝丰、万享 | |
| | 空气分离器 | GEA、丹佛斯、汉森 | |
| | 其他如:织物风管、压力容器、无缝钢管或铜管、机组冷冻油、桶泵等 | | |

| | | | |
|------|--|-------------|--|
| 电气系统 | 电线、电缆 | 上上、江南、远东 | |
| | 电控系统：PLC 核心电控元器件 | 西门子、施耐德、ABB | |
| | 显示器 | 华为、小米、理想 | |
| | 其他如：配电箱/柜、电缆/电线桥架、UPS 电源、LED 节能灯具、PLC 控制柜等 | | |

注：本项目技术规格书设备清单表中部分设备提供参考品牌，中标人可从中自行选择品牌，也可在参考品牌范围外自主选择，但必须确保所选用产品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品质应不低于业主在技术规格书中认定的标准。

中标后，中标人投入的设备品牌必须得到业主的确认；未经确认的品牌，业主有权拒绝使用；若中标人坚持使用未经业主确认的品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初步设计方案（发包人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 2、规划红线（发包人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 3、规划条件（发包人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 4、地勘报告（发包人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施工项目经理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工期 |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 |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是 | |
| 工程质量 |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 |
| 再发包工程 | | |
| 分包工程 |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再发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范围、规模 | 工作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1 | 工程设计费 | | | | |
| 1.1 | 工程设计 | | | | |
| 1.2 | | | | | |
| 2 | 工程采购费（如有） | | | | |
| 2.1 | 工程采购 | | | | |
| 2.2 | | | | | |
| 3 | 工程施工费 | | | | |
| 3.1 | 工程施工 | | | | |
| 3.2 | | | | | |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